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

109年9月4日修訂

109年9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訂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及保障教師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教導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需要。
- 三、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尊重公眾隱私與權利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學生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採登記申請制，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，向學務處索取「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」(如附件)。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，經導師同意及學務處生教組核章後，方能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肆、管理規範

- 一、本辦法所管理之行動載具，包括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無線對講機及穿戴式裝置(可通話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google 眼鏡)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等。
- 二、非學習或緊急聯絡之必要，請盡量不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攜帶手機部分可使用校園內公用電話替代聯繫。若需使用也只用於放學後與家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。上學期間家人欲聯繫學生請直接撥打學校緊急聯繫電話 03-4531626 轉 314，生教組會在不影響學生課務的情況下協助辦理。
- 三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於上課期間（7：50～15：25、課後照顧和社團時間）應全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，除非老師引導學習或期間有特殊需求徵得老師同意後使用。
- 四、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- 五、行動載具限申請人攜帶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六、行動載具屬貴重物品，學生應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
伍、違反規定之處置

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由學務處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回。同時撤銷該生使用之申請許可，同一學期內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；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 學生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____年____班，申請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攜帶行動載具。
已確實清楚學生攜帶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.....
審核人

導師：

學務處生教組：